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470—2004

法庭科学 DNA 数据库现场生物样品和 被采样人信息项及其数据结构

The forensic DNA database information items of suspects
and biologic samples extracted from criminal scenes
and the data structure of the items

2004-03-0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提出,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参加起草单位有上海市公安局、辽宁省公安厅、北京市公安局、广州市公安局、黑龙江省公安厅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冰、张国臣、陈松、叶健。